



Distr.: Limited  
2 Octo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2002年9月30日至10月11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3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草案，特别侧重于第1-39条

## 政府的提案和建议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对第9条之二的修正

建议以下列案文为基础继续就第9条之二开展工作：<sup>1</sup>

“ 第9条之二  
“ 司法部门方面的措施

“1. 铭记司法部门在反腐败方面的关键作用，各缔约国均应根据其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并在不影响司法独立的情况下采取措施，防止在司法部门内部出现腐败并加强司法廉正。这类措施可以包括有关司法部门成员的行为的规则和程序。

“2. 依照本条第1款采取的措施可以类推适用于缔约国中享有类似于司法部门的独立的公诉或国家检控部门。”

---

<sup>1</sup> 本提案的案文是由协调一非正式工作组的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应主席的要求提交的修订案文。

